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銓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興

訴訟代理人　蔡庚達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東方吉利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832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6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